|  |
| --- |
| **淡江大學「外文外交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表**本人已詳細閱讀「外文外交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，了解取得本學程證明書之相關規定，為修習本學程，特此提出申請。 |
| 申請學年度 |  學年度 | 欲修習語種 |  |
| 姓 名 | (中文) | (英文) |
| 系班別 |   | 學 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檢附：□歷年成績單正本□學生證影本(請粘貼於本欄) |

(本表及相關申請資料請送至欲修讀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審查)

 系 承辦人： 系主任：

系審查結果：□通過 □不通過 理由：

院長：

(本表依個資法僅限於外語學院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使用, 保存期限5年)